

# 团 体 标 准

T/GDAIA 004—2022

## 广东白酒年份酒

Aged Guangdong baijiu

2022-08-05 发布

2023-01-01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酒类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酒类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九江酒厂有限公司、广东石湾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广东顺德酒厂有限公司、广东德庆无比养生酒业有限公司、广东三河坝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乐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酒类行业协会白酒分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松贵、梁思宇、张云龙、汪廷彩、周芳梅、罗格罗、林锋、姚金喜、魏锋、方毅斐、孙文佳、张水祐、陈兴武。

# 广东白酒年份酒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白酒年份酒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白酒年份酒的生产管理与流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年第123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广东白酒 Guangdong baijiu**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生产，以粮谷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蒸馏、陈酿、勾调、包装而成的，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具有本品固有风格特征的白酒。

### 3.2

**年份酒 aged liquor**

包含仓储年份酒和瓶储年份酒。

#### 3.2.1

**仓储年份酒 warehouse storage aged liquor**

使用仓储酒龄加权平均达3年及以上的原酒勾调而成的广东白酒。主体原酒总体积应不少于原酒总体积的80%，标注年份取加权平均酒龄的整数。加权平均酒龄按式（1）计算：

$$\text{加权平均酒龄} = \frac{\sum_{i=1}^n x_i a_i}{\sum_{i=1}^n a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x_i$  ——第*i*种原酒仓储酒龄；

$a_i$  ——第*i*种原酒占比（以成品酒酒精度折算）。

示例：

第1种原酒仓储酒龄为6年，占比20%；第2种原酒仓储酒龄为5年，占比19%，第3种原酒仓储酒龄为1年，占比45%，那么，年份酒加权平均酒龄=（6×0.20+5×0.19+1×0.45）/（0.20+0.19+0.45）=3.10，取整数为3，由这3种原酒勾调而成的酒为3年年份酒。

#### 3.2.2

**瓶储年份酒 bottle storage aged liquor**

瓶储酒龄达 3 年及以上的广东白酒。

### 3.3

#### 原酒 crude baijiu

经发酵、蒸馏而得到的未经勾调的酒。

[来源：GB/T 15109-2021, 3.5.26, 有修改]

### 3.4

#### 酒龄 liquor age

原酒在酒坛、酒罐等容器中陈酿或成品在酒瓶储存的年限。

#### 3.4.1

##### 仓储酒龄 warehouse storage liquor age

原酒自入库到出库使用的陈酿时间，以年为单位（大于 6 个月不足一年的，按 0.5 年计）。

#### 3.4.2

##### 瓶储酒龄 bottle storage liquor age

成品自灌装包装之日起到出库的时间，以年为单位（大于 6 个月不足一年的，按 0.5 年计）。

## 4 要求

### 4.1 基本要求

生产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生产企业持有酒类食品生产许可证，不间断酿造时间不低于 10 年；
- b)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并保持满足管理要求；
- c) 生产企业年生产原酒 3000 千升以上，应有 3 年以上原酒贮存量 200 千升以上和严格分级贮存管理程序及措施；
- d) 生产厂区及生产过程管理应符合 GB 14881、GB 8951 要求和管理准则；
- e) 生产企业应建立完备的年份酒生产记录管理系统和完善的使用追溯体系，并建立年份酒入库、签封和启用的信息影像等资料档案及管理制度；
- f) 生产企业具有经省级以上相关机构认定的品酒师和酿酒师总人数应不少于 5 人；
- g) 生产企业应遵守广东白酒年份酒相关规定。

### 4.2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包括以下：

- a) 所有原辅料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
- b) 产品感官要求与理化指标应达到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
- c) 食品安全应符合 GB 2757 标准的要求。

## 5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 GB/T 10346 执行。

5.2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要求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5.3 产品标签还应标示“广东白酒年份酒”标志，见图1。



图1 广东白酒年份酒标志

---